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龍 湖**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末，本集團累計實現總合同銷售金額人民幣593.9億元，合同銷售面積473.9萬平方米，十一月單月實現總合同銷售金額人民幣36.4億元，合同銷售面積35.0萬平方米；十一月單月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合同銷售金額人民幣25.2億元，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合同銷售面積25.6萬平方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單月總合同銷售金額分區域統計結果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西部	環渤海	長三角	華中	華南
合同銷售金額	10.6	9.2	10.3	3.7	2.6

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末，本集團實現經營性收入約人民幣244.2億元(含稅金額約人民幣260.3億元)；其中運營收入約人民幣129.4億元(含稅金額約人民幣138.5億元)，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14.8億元(含稅金額約人民幣121.8億元)。

上述數據未經審核，乃根據本集團初步內部資料編製，鑑於收集該等數據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該等數據與本公司按年度或半年度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可能存在差異，因此上述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避免不恰當地依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孫佳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